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965,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3,572,1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537,252 股。

2、公司董事长刘水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刘水先生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刘水、张衡、陈阳春、刘建云四名董事对其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四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6日